延吉检察综合履职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既是家事，也是国事。

“一直以来，我们认真贯彻‘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理念，立足检察职能，通过统筹推进‘四大检察’综合履职，从家庭、学校、社会等方面，全面保护未成年人成长，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以检察之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近日，吉林省延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姚远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挽救孩子也赋能家庭

“感谢检察官，不仅给我女儿改正错误的机会，也给我们这个家庭改正错误的机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小娟（化名）的母亲在收到检察机关送达的监护督促令时眼含热泪地说。

小娟从小就是父母眼中的“好孩子”，与老师同学相处融洽，不用父母操心，在某重点中学就读，但随着学习压力增大，进入青春期又内向的小娟没有朋友，工作繁忙的父母又生了二胎，对她的情绪变化缺乏感知。小娟看到同学化妆时，她没有找父母帮忙购买化妆品，而是在某超市多次盗窃化妆品以满足自己的欲望，所盗商品价值共计1400余元。

“我们安排司法社工对小娟进行了社会调查、心理测评，并与其父母进行谈话。”承办小娟盗窃案的第五检察部主任金莲花说，通过对小娟犯罪行为进行社会调查，发现小娟自身主观恶性不大，并无偷盗的恶习或劣迹，考虑到小娟正处于升学的重要阶段，为了不耽误学业，对她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但家庭是导致小娟误入歧途的重要原因，因此检察院向其父母发出督促监护令，对其父母进行亲职教育，督促他们履行有效的监护职责。

案件结束后，检察官联合小娟家所在社区，对其家庭教育情况进行跟踪回访，保障家庭和谐，有利于促进未成年人成长。

“近3年来，我们与司法社工共计开展社会调查、跟踪帮教22名涉罪未成年人，并对帮教对象进行阶段性评估，其中有6名重返学校读书且成绩优异。”延吉市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罗玉民介绍，对涉罪未成年人及其法定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168次，通过进行家庭成员间交流谈心、观看影片、心理疏导，缓解家庭矛盾，缓和紧张关系，减少未成年人再犯可能性。截至目前，第五检察部共计发出督促监护令74份，并对监护情况建档跟踪，确保督促监护令“掷地有声”。对犯罪情节轻微的8件12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对13件22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均通过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测评、帮扶教育、社会力量参与等工作机制，给涉罪未成年人知错悔改的机会。

办案同时也治理环境

“我们在工作中发现，学生上下学高峰期，学校周边的流动摊贩食品质量堪忧、卫生条件极差、占道经营严重，影响学生身体健康，同时也容易引发交通堵塞，存在安全隐患。”金莲花说。

此前，检察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通过调查走访发现，涉案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周边存在流动食品摊贩在未办理健康证、未进行食品摊贩登记的情况下，于上下学时段在未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内向未成年在校学生销售食品，卫生状况差，加上未成年人食品安全意识弱，极可能损害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同时流动摊贩占道设摊经营往往会造成交通拥堵，个别摊贩携带液化气罐现场制作食品也存在极大安全隐患。

秉持“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原则，针对如何规范校园周边流动摊贩这一问题，延吉市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开展了综合履职工作，并积极与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进行磋商。

“我们会进一步加强对无证流动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并将以此次磋商为契机对辖区内流动食品摊贩经营主体进行全面排查，依法履行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划定设摊区域、食品摊贩登记备案等监督管理职责。”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说。

近年来，延吉市检察院持续完善“一案八查”办案机制，结合未检工作实际，认真审查涉案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各类案件，努力拓宽涉未成年人案件线索来源，包括校园周边安全、食品安全监管、宾馆治理、强制报告制度的落实。

“从2022年至2024年，我们共办理了8起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引导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真正实现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与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的良性互动，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创造更加有利的环境。”金莲花说。

讲好法治课护一方校园

延吉市检察院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从2022年起，联合延吉市教育局、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做到了全市共60所中、小学、幼儿园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其中延吉市检察院29名院领导及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

“我们坚持以预防为主，持续做好未检法治宣讲和宣传工作。”罗玉民说，履行检察官兼任学校法治副校长职责，以“法治进校园”活动为依托，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为推动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实职化履职，延吉市检察院有针对性地开展开学季“法治进校园”“法治巡讲”等活动。2024年1月1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施行后，未检检察官为学生们重点解读网络保护，增强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意识，提升防范网络不良信息、抵御网络谣言的能力。同时，延吉市检察院检察官着重开展学生欺凌主题的法治课，以法治力量助力平安校园建设，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为了强化法治教育宣传效果，我们将老师、家长也纳入我们的授课范围。”金莲花说，2024年4月，延吉市检察院以“法治护航‘未’你而来”为主题，向全市各中小学分管德育及校园安全的副校长、德育教师授课，开拓法治宣传教育新思路。

近年来，延吉市检察院共进行了50余场法治进校园、进乡村活动，受益人数7000余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质增效。

“未来，我们将进一步发挥检察机关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的优势，着力优化、做实‘全面保护’，强化‘四大检察’综合保护，助推‘六大保护’，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为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姚远来说。

漫画/高岳

城口开展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法治干预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我真正理解了什么是‘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重庆市城口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联合坪坝司法所安排未成年人律师服务团到坪坝镇初级中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普法宣传，活动后，学生小陈如是说。

活动期间，服务团组织刑释人员现身说法，讲述自己因犯罪受到的处罚和认罪悔罪感悟，警示教育全校学生，引导同学们对法律保持敬畏和尊崇之心。

同时，援助律师分次对校园中常见的学生欺凌、防性侵、防诈骗、不良行为干预等进行深入讲解，详细阐述不良行为可能演变为违法犯罪的道理，引导同学们加强自我保护，提升对违法犯罪行为的识别能力。

近年来，城口县针对未成年人偷盗、逃课、沉迷网络等不良行为，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创新开展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法治干预，城口县建立起不良行为问题青少年重点关注人员库，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此前，城口县对近3年办理的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发现有19人在犯罪前存在偷盗、逃课、沉迷网络等不良行为，占总数的89.5%，因此，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提前干预尤为重要。

随后，城口县以深入推进“莎姐守未”专项行动为契机，结合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法治干预工作，深化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治理，制定了《城口县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法治干预工作方案》，建立健全联席会议、信息互通、交办督办、保密审查4项工作机制，细化完善“摸排研判、社会调查、心理疏导、法治干预、跟踪评价、综合治理”6项工作举措，助力未成年人问题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理。

为了让法治干预更加精准，城口县制定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法治干预对象出入库标准，对前期摸排出的214名具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逐一分析研判。识别出情节较严重、家庭和学校教育效果欠佳、家庭监护能力弱等情形的未成年人77名，在监护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纳入法治干预对象，实行出入库管理。

而针对出现频次较高的“故意伤害”“沉迷网络”“吸烟饮酒”“盗窃”等不良行为，开展模拟庭审3场并全程录像，作为各中小学节前教育和开学第一课的重要内容。

对此，城口县还深入分析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产生原因，对家庭监护教育不到位的发出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和督促监护令24份，对部门履职不到位的由市管领导带队开展暗访督查3次，发现并整改相关问题15个，开展诉前磋商3次。

为了让警示教育更加深入未成年人身心，城口县开展“杜绝不良行为·逐梦美好明天”警示教育活动两次，组织法治干预对象走进看守所和“红色革命法庭”，身临其境地感受法治权威和违法犯罪带来的严重后果。

法治干预成效如何评判？为此，城口县制定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法治干预成效跟踪评估标准，从学习表现、语言习惯、行为表现等方面进行不少于1个月的动态跟踪评价，逐人研判并形成《法治干预跟踪评价报告》。截至目前，已完成3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法治干预77人、出库33人。

为确保干预工作推进有序、闭环运行，城口县在县检察院设立面积约500平方米的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法治干预工作室，内设法治宣传室、警示教育室、模拟庭审室、心理干预室、家庭教育指导室等功能分区，打造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城口县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城口县还从公安、司法、团委等部门抽调专门力量在法治干预工作室集中办公，确保干预工作专班统筹、专项推进。

“为拓展干预工作成效，我们深入校园开展‘杜绝不良行为、远离违法犯罪’专题法治宣传15次，依托法治副校长针对性开展法治教育讲座70余场。”城口县委政法委负责人表示，工作专班将持续对干预对象进行法治教育、深入分析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产生原因，针对性开展向未成年人出租手机、售卖香烟等专项治理，对相关场所环境问题开展公益诉讼常态化巡查4次。

城口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城口县还以法律援助中心为依托，组建法律援助服务未成年人的律师团队，全过程参与法治教育及维权服务。同时，开辟“杜绝不良行为 做阳光下的好少年”法治宣传专栏，发布发生在身边的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向不良行为说“不”等专题宣传报道。

“我们把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工作要点，列入县级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宣传纳入‘三官一律’、法治副校长、网格员履职清单，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该负责人表示。

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法治干预有效推动了“家校社”共育，压减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截至目前，城口县重点干预对象已评估出库33人，实现未成年人主动犯罪案件同比下降66.7%，审查起诉的未成年数量同比下降37.5%。下一步，城口县将坚持协同共护，助推司法、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形成“化学反应”，合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蔚县检察送『青燕』未检品牌入校

□ 本报记者 李雯
□ 本报通讯员 郭晓玲 张智勇

“我知道，我不能欺凌他人，要保护自己，更不能做冷眼旁观的他人，就像鲁迅所言‘今日我若冷眼旁观，他日祸临己身，则无人为我摇旗呐喊’。”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第一中学学生坚定地说。

近日，蔚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闫飞以“青燕”未成年人检察品牌为依托，为未成年人“保护网”900余名师生带来了一场兼具法律深度与人文温度的法治课，为品牌建设迈出坚实一步。

“青燕”未检品牌的灵感源自蔚县检察院一名未检检察官的名字，logo设计巧妙融合少年朝气与品牌名称，寓意用法治力量托举青春成长。品牌构建起涵盖法治教育、司法救助、心理疏导、公益活动、爱国主义教育等功能的综合司法保护体系，如同精心编织的防护网，守护着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课上，闫飞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鲜活的案例故事，从“两卡”犯罪典型案例到校园暴力犯罪解析，从刑事责任年龄解读到正当防卫边界，一个个真实案例引发阵阵热议。

当讲到高中生小毛（化名）因出借银行卡沦为电信网络诈骗帮凶时，学生们惊讶地发现，看似平常的“帮忙”竟可能触犯刑法。这种沉浸式普法让法律不再是书本上的铅字，而是触手可及的生活准则。

“公检法的执法流程是什么样的？”“遇到校园欺凌应该怎么做？”课堂互动环节高潮迭起，面对提问，学生们纷纷举手参与问答，展现出新时代青少年对法治精神的深刻理解。

一张张专属于“青燕”品牌的书签、一个个印有“青燕”logo的胸牌，成为同学们爱不释手的法治礼物。课程的最后，宣讲团成员和同学们一起唱响未成年人检察概念歌曲《携长风予你》，歌声响彻整个讲堂。

“看到学生们眼中的求知欲望，听到他们发自内心的法治感悟，更坚定了打造‘青燕’未检品牌的决心。这不仅是为今天的青少年撑起法治蓝天，更是为明天的法治社会培育栋梁之材。”闫飞在回去的路上与普法团队的其他人说。

“青燕”未检品牌，寓意着蔚县检察院像呵护雏燕一样，用心用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助力他们展翅高飞，翱翔于法治的蓝天。下一步，蔚县检察院将继续深化“青燕”未检品牌建设，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水平，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探秘钟鼓楼 开讲法治课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吴董超

“发现文物或疑似文物该怎么做？”

“你特别喜欢这扇古老的大门，可不可以在上面留下你的名字？”

近日，伴随着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正式施行，一堂别开生面的青少年普法课在北京钟鼓楼广场精彩开讲。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西中街小学法治副校长张亚婷，带领37名小学生开启“中轴线法治探秘之旅”，把普法课堂搬到了中轴线北端的“时间建筑”——钟鼓楼。法官化身文化向导，将法律条文转化为生动的故事，让六百年历史的古老建筑成为法治教育的鲜活课堂。

“大家看这面残存的主鼓，鼓面都被刺坏了，这是八国联军侵华的铁证。文物保护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都有保护文物的义务——就像我们保护长辈留下来的传家宝。那么，发现有人破坏文物，该怎么办呢？”同学们争先恐后地抢答：“打110！”“赶紧通知文物部门！”问答声伴随着鼓楼广场的飞鸽，载着法治的种子飘向碧空。

在一楼的文物修复展区，张亚婷指着一张腾退整治前鼓楼券洞内景的照片说，“像钟鼓楼这样的文物，必须定期进行科学修复。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就规定了，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图为学生们在法官的带领下参观钟鼓楼。 贾小艺 摄

张亚婷又讲了一个在古建筑上刻划涂鸦的小案例，还没说完，同学们争先恐后地举起手：“这是违法行为，要罚款！”在鼓楼二楼，同学们近距离观看了现场打鼓表演，并远眺中轴线。激昂的鼓声，壮美的中轴之景，不仅是对历史的回响，更是对文化传承的呼唤。

初春的暖阳，照耀着鼓楼广场上这一场小型的“法治游园”。活动尾声，同学们伫立在鼓楼前，齐声宣读《中轴线少年守护宣言》，对北京中轴线的深情告白，对文物保护的庄严承诺。声声誓言，坚定了同学们践行文物保护的决心。

活动结束后，东城法院的法官们收到了同学们寄来的法治书画作品，大家分享着参加“行中轴·学法律”普法活动的感受，表达着对北京中轴线的热爱。

据介绍，下一步，东城法院将在北京中轴线沿线开设更多流动的普法课堂，以更多元的形式融入法治精神，拓宽法治文化传播途径，让文物“说话”，让法治的种子扎根学生的心间。

闪闪徽章照亮我的普法路

法青点悟

从前，我一直觉得法律是大人世界里厚厚的书，像便利店冰柜上的大锁链，写着“禁止触碰”。

直到有一天，学校的法治副校长董黎娜警官穿着警服在操场上为我们带来警情通报、普及反诈知识，英姿飒爽的形象让我印象深刻。

于是，晚上我迫不及待地和妈妈分享早上听来的诈骗真实案例。

聊天中，身为“Madam来了”团队成员的妈妈告诉我董警官还是天宫社区的包片民警，并且为我介绍了“Madam来了”小小普法员招募活动，我忽然觉得要是自己能成为一名小小普法员，那一定很酷。

可是，怎么做才能让董警官注意到我呢？

“宣传反诈！”我和妈妈不约而同地想到了一块儿。

“用你擅长的歌改编成反诈顺口溜，我们拍个反诈宣传视频吧。”妈妈给出了金点子，我大脑快速搜索“金曲库”，最终锁定热门歌曲，配上改编的反诈歌词，在妈妈的指导下顺利完成《反诈挖呀挖》的拍摄。

朗朗上口的旋律，接地气的反诈歌词，“在聪明的脑袋里面想呀想呀想，种防范意识的种子，开安全的花”……视频发布的第一分钟就收获了500多浏览量，10次转发，大家给我的留言点赞让我的内心别提多高兴了。

而最让我骄傲的是，这个我和妈妈自编自导自演的宣传视频，被董警官第一时间注意到了，我不但成功受聘为第一批小小普法员，而且获得了为董警官助演沉浸式情景剧的机会！

接受聘书的那天，董警官的警徽在阳光下特别闪耀，让我觉得我的聘书也变得沉甸甸的，更让我明白法律不是锁住美好的链条，而是闪闪的徽章，能照亮很多人，而我小小普法员的宣传路也正在启航。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中心小学三年级学生 应诺馨

本报记者 王春 整理

台江检察为未成年人“撑腰”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肖燕

“要不是检察院的帮助，我们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是你们给了孩子希望，也让我们一家人重新开始正常的生活。”近日，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检察院收到一位母亲送来的锦旗，她用“公正检察司法为民，守护成长‘未’爱护航”这十几个大字来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

2024年6月，未成年人张某在课外培训期间，意外被同学林某划伤，致张某轻伤一级，并构成十级伤残。事发时，林某处于精神分裂症的发病期，因此被鉴定为无刑事责任能力人。

事发后，张某身心备受打击，生活和学习受到影响不说，他的家人也因此背负了较大的经济压力和精神负担。此后，双方家长协商赔偿未果，张某母亲无奈之下向台江区检察院寻求帮助，希望能够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

“张某是未成年人，缺乏法律知识和诉讼行为能力，他的家庭经济条件也较为困难，难以承担治疗费用。”面对被害人的这一困境，台江区检察院经审查后依法启动民事支持起诉程序。

根据此前建立的未成年被害人保护多方联动工作机制，台江区检察院一边通过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经验丰富的律师为张某提供法律援助，及时帮助收集相关证据，另一边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并积极沟通协调，确保案件顺利进入诉讼程序。

针对张某的心理创伤，台江区检察院还联系医院启动医疗救助机制为张某提供及时、专业的心理诊断和治疗，帮其抚平心理创伤、重建失去的安全感和自我认知。在台江区检察院的支持下，此案在立案后半个月便尘埃落定。经法院调解，被告最终同意赔偿张某各项损失共计25万元。

今年2月，台江区检察院对未成年被害人保护多方联动工作机制进行提档升级，再次联合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卫生健康局及福州市第一总医院，共同会签了《关于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多方联动工作机制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提升未成年人案件办理质效，确保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最大化保障。据了解，《实施办法》中特别强调，要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健康进行评估和治疗。

根据《实施办法》规定，公检法在办案过程中，若发现未成年人需要进行心理评估或治疗，将及时出具《心理评估转介信息单》，并通报福州市第一总医院儿童专科院区心理科，由专业医师为未成年人开展心理健康评估及后续治疗工作。治疗期间，福州市第一总医院将开辟“绿色通道”，确保未成年人得到及时的心理干预和治疗。

“我们将持续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导向，通过多方联动、综合施策，以机制建设为抓手，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加全面、细致的司法保护，让支持起诉制度成为照亮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的‘法治灯塔’。”台江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